


E053

 Read Message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2/06 Fri PM 04:24:14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香港政制?展的几?意?









Move To:

香港中 企 香港政制 展的几 意 上, 查收.

Download Attachment: [協會政制意見.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幾點意見

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本會提出如下幾點意見：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一國兩制”方針授予的，不是香港自身固有的，其內容已由《基本法》作了明確規定。《基本法》並未規定將決定政制發展的權力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的立法精神，未規定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都屬於中央政府。因此，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決定權和主導權。

同時，香港的政制發展，涉及國家主權和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也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整體重大利益，根據《基本法》第 12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68 條和附件一、附件二等，中央政府對此也有憲制性的主導權。因此，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權撇開中央政府而自行決定未來政制發展，否則違反《基本法》。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由《基本法》第四章規定，對政治體制的任何檢討和修改，都涉及對《基本法》的理解、解釋甚至修改。《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的全國性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第 158 條、第 159 條，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

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本會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涉及《基本法》問題的解釋權，正是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憲制性主導權的一種體現。

三、《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進行。本會支持在香港發展民主，但民主的發展、政制的改革必須與一定的社會條件相適應，與參與者的素質相協調。目前，香港不具備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條件，否則會容易引發社會和政局的動蕩，損害香港的根本利益。

四、過去的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經受了嚴峻考驗。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克服了非典疫情等帶來的不利影響。為了振興經濟，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並漸見成效，市場趨於活躍，失業率下降，通縮趨緩，投資者信心增強，經濟出現明顯的復甦勢頭。本會認為，香港市民應該倍加珍惜這來之不易的有利局面，抓住機遇，加強團結，集中精力，致力於振興經濟。這是全體香港市民的福祉所在。如果在政制發展問題上無理糾纏不休，只會坐失發展經濟的良機，最終損害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2004年2月5日